

一致奮起，興學救國。明耻教戰，共赴國難。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期 第二卷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本期要目	
講述	國難與教育
法規	雲南省立光華體育場管理規則 雲南省立光華體育場指導規則
公牘	教育廳簽呈省政府為奉發東大擬設理學院一案遵擬辦法呈核
表冊	教育廳通令各學校及機關徵集教育成績送陳本廳陳列室 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長填報小學生年齡統計表 教育廳通令各學校機關及教育局為奉令修正本廳辦事細則仰各知照
表冊	雲南省二十一年四月份省縣教育人叙一覽表



李永清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國民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理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國民教育宗旨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方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第五期細目

講法

國難與教育

李永清

(一)法規
雲南省立光華體育場管理規則
雲南省立光華體育場指導規則
(二)縣法規
文山縣各學區義務教育籌集經費辦法

公

(一)簽)至

教育廳簽呈省政府為本發東大呈擬籌設理學院一案議復

(二)公函

教育廳函四川省教育廳查復學生李學祥梁紹仁二名轉學

教育廳函昆明華圖書館為據省立教育學院呈請轉知贈送雲南叢書一份一案應請照送

(三)廳令

(甲)訓令
通令各學校及機關徵集教育成績送陳本廳陳列室

通令各市縣區教育局長填報所屬小學學生年齡統計表

令省立第一農業學校為轉發器械目錄仰遵照移交工校使用

令省立第六師範學校切實計畫該校原用槍械除留充師院

必需之數外將所餘全數撥交省師使用

令大理永昌等中學為轉發教育部編印民國十六年來之民

衆教育刊物仰查收參考

令上帕行政委員奉省政府發下據呈擬設羅康葛聯合邊

師學校並據呈到廳一案應准補助照辦

令佛海及五福縣長據呈里縣長呈報該縣選送普洱師校邊

師訓練班學生不願返校肄業擬請撥發省款補助聯合

該兩縣設立相當學校以期發展邊效等情一案令飭會商遵辦
通令各市縣區教育局為摘發應報事項請軍仰照限期填報以憑核轉
通令各學校機關及教育局為奉令修正本廳辦事細則仰各知照

(乙)指令

令昆明縣長據呈轉核獎縣屬教職人員應准備案

令光華體育場場長據呈遵令擬具管理及指導規則仰照修正辦理

令車里縣長據呈擬縣屬教育設施計畫請撥省款補助分別核飭遵照

令昆明縣長據呈轉二十一年份該縣教職員懲獎規約應准備案

令巧家縣教育局長據呈擬該縣教育行政計畫表應准照辦

令大理縣教育局長據呈報該縣第一期推行民校概況表應准照案補助省款

令昆明女子中學校校長據請核發附小已故教員李淑訓卹金應予照發

令通海縣長據呈該縣困難籌助順寧省中情形仰勿推諉干

令平彝縣長據呈擬該縣本年推進義教計畫應予照行

令文山縣長據呈轉該縣抽收義教捐辦法應予照辦

令干崖行政委員據請體念邊遠發給小學教科姑予照准

令昆明華中學校校長據呈另行編制該校義勇軍應予照准

考選歐美留學生報名展期

省立師範學校補考新生

(二)國內
朱教育部長通電就職事
教育部草擬國辦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意要點

雲南省二十一年四月份省縣教育人叙委一覽表

雲南省二十一年四月份省縣教育人叙委一覽表

我們努力中的教育計畫

(一) 初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一年止，完畢全省義務教育普及計畫。

(二) 中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五年止，完畢全省添設并改進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2) 民國二十一年起，均衡分區，添設完成臨安楚雄順寧三個省立中學，并改成立九組
個省立中學。

(三) 高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一年起，成立省立師範學院，并逐漸發展完成。

(2) 民國二十一年起，用考選制，在三年內派足二十名建設所需歐美留學生。

(四) 職業教育

(1) 民國二十年止，擴展職業教育，中小學分別設校設班，或加授相當職業課程。

(五) 民衆教育

(1) 民國二十五年止，達到普遍設置民衆學校程度。

(2) 民國二十年止，全省每縣區至少設置民衆教育館一所。

(六) 特殊教育

(1) 民國二十年止，貫徹第一期邊地教育調查設學計畫。

講 述

國難與教育

李永清

五月二日在教育廳第三次紀念週報告

今天，我們先來講含有國際性的中日問題，而後決定我們在國難中辦教育的方針。

現在國際的問題所以日益複雜，國際的形勢所以日趨嚴重，推究其因，不外由兩方面所形成：一方面是產業發達，資本雄厚，科學進步的帝國主義着。一方面是生產落後，資本缺乏，科學不進步的弱小民族，由此遂產生國際的兩種趨勢，帝國主義者，因勢力衝突而各不相上下，弱小民族，因受壓迫過甚而發生反抗，就形成了現在國際間不安的情況。所以這不僅是一兩個單位國家的問題；而是國際間的共同問題，不能就局部去解決，當求國際的世界的公同解決。自有國際聯盟及華府會議，弭戰會議，以至最近止在瑞士進行開議的三大會議：一為維持東亞和平而開的國聯理事會議，二

為解決國際勞工問題而開的勞工會議，三為預防世界第二次大戰的軍縮會議，都正集各國的外交家，政治家，軍事家，學術家等於日內瓦，在研議着一個整個解決的辦法。

我們反觀一下中國的本身，最近發生的中日問題，不僅是中日間的關係，實是國際間的糾紛，一方面日本以生產，資本，科學較進步的帝國主義國家來施行壓迫，一方面中國以生產，資本，科學落伍的國家起來抵抗，這原是國際間的趨勢，故國際問題能解決，中日問題也就解決，中日糾紛不能遏止，國際糾紛就難免不發生。

中國的抵抗，已有先例的土耳其在，現在在朝在野和一般的國民，也同樣主張長期抵抗。但抵抗絕非空吶喊就算了事的，我們一面希望國聯能有一種公平的批判，一方面更要充實本體的力量以求解決，把政治力量統一起來，經濟力量發展起來，國家才能生存不敗。日本向外宣傳，謂中國年年混亂，無力統一；災患發生，不能救濟，鬧得國力凋敝，民不聊生。

，這不啻宣告中國已不是一個國家！誠然，過去的政治不統一，經濟無辦法，我們也不能否認的。我們要充實本體的力量，就要從這兩方面下手的。此次國聯調查團來滬，外面雖去視查戰區，但實際却是注意在中國是否有政治的經濟的兩種能力。試看他們經過的路綫；先到日本，後到中國，即有兩相比較之意，三月十四日到滬調查戰區後，於三月二十六日分兩路：一由杭至南京，一由京滬路至南京，四月一日又赴漢口，後又於七日回南京九日抵北平，至十九日由北平分兩路：一由陸路出山海關到瀋陽，一由海道經大連轉瀋陽，現已由瀋陽到齊齊哈爾，以上如杭州、漢口等地，皆係中國經濟中心，並非戰區，調查團雖說是視查水災，但顯然是在觀察中國政治經濟的能力如何，是否果相日本所宣傳的一樣罷了。

再就目前的國難來說，月前開的國難會議，決定三個要領：一，禦侮，二，救災，三，綏靖。我們要長期抵抗，三方面都要注意到，抗日還不過是國難中的一部分，要解決國難，

不是單靠軍事就可以解決的，要抵抗，不必人人都要親臨戰場的，根本解決的辦法，只有靠政治的力量和經濟的力量，政治健全才會統一，經濟發展才會生產，如此抵抗才有實力，國難才能解決。

要謀政治經濟的解決，教育實負有很大使命。上月九日有一位美國教育專家羅格博士到上海講演，題目是「新舊教育的不同」，大意是說教育須根據國情，希望我國本國有的文化以創造新教育，又說要解決世界糾紛，也要在教育上求解決世界和平問題，全靠教育者努力。所說的新，並不是只要外國輸入的就算是新，要適合國際趨勢及本國國情的才是新。這些話很可以做我們的借鑑，我們今後的教育，就要革除從前抄襲外說，不顧國情的弊病，保存「能讀能耕」的精神，要養成「讀者」的明達事理顧全大局的光明態度，更要養成「耕者」的勞而後獲難苦卓絕的有恒毅力。既有知識又能生產，有知識才可以使人民走上政治組織精誠團結的路上，能生產，才可以使人民

對於經濟建設都有貢獻。政治方面，經濟方面，都能得到相當的解決不惟現在的國難可望衝破，來日的國難或不再發生，即使發生，只要國內的政治經濟的根本問題已有了切實的辦法那就可以迎刃而解，何必待國聯的糾纏調查，遲延不決。現在教育的趨勢就是社會趨勢的教育，一方面要培養成具有政治能力的健全公民，一方面更要培養成具有經濟能力的生產份子；所以公民教育和職業教育要同時並施，同等並重，使具有政治能力，然後能確守規律，能組織群眾，能精誠團結；使其有經濟能力，然後能生產，能勞動，能自食其力。兩種能力備具，才算是社會中健全份子；有了個個的健全份子才能組成健全的社會，獨立自主的國家，以應付世界的變局，而共謀人類的和平幸福。我們負有教育責任的人，既認清國難的所以發生，目前外交或軍事的對抗是暫時的，治標的，要努力培養有真正政治能力和經濟能力的人民，以造成國是安定產業發達的中華民國，才算是長期奮鬥的治本方策。我們要先迎頭

趕上現代政治光明經濟充裕的國家，才能永遠的解除國難。然後我們更可以本我國固有的一「王道」精神以解決國際的糾紛。本「大同」主義以實現世界的和平。這種巨大的責任，就是羅格博士所希望於我們的，全靠我們一般教育者對於國際現狀的明瞭，本國國情的了解，和自身的努力！

法 規

(一)省法規

雲南省立光華體育場管理規則

- 第一條 凡入場運動或參觀人員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運動人員簽名入場後，需用何項器械，須先填明借單向管理員借用，用畢仍送還管理員驗收，如有損壞，應由管理員責令照價賠償，以重公物。
- 第三條 本場原置各項器械，不得任意移動。

如有必須遷移時，須報請管理員斟酌辦理。

第四條

凡欲練習鐵餅，鐵球，標槍等項運動時，須先報經指導員允許；並經指定適當地點及時間，方能按照練習，以免損壞場地發生危險。

第五條

凡欲借用本場爲有組織之運動比賽，或操演，及需用物品，不論其係何項團體，均須於入場前一日函商或接洽經本場允許後，方能如期借用。其借用品，如有損壞，並由管理員責令照價賠償。

第六條

本規則自奉准公佈之日起實行。

雲南省立光華體育場指導規則

第一條

凡入場運動人員，不論運動何項科目，須聽從本場指導員之一切指導。

第二條

運動人員入場時，須先到本場號房處簽名，其運動時間，由指導員酌定。

第三條

運動比賽時，須聽從指導員之指導及裁判。

第四條

運動人員如因先後或其他之爭執，應受指導員之排解。

第五條

運動人員如有違反本場規則，得由指導員報請場長照章懲處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實行。

文山縣各學區義務教育籌集經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以抽收大春成熟之田穀捐玉麥捐爲限，完全作新設之義務教育經費，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條

本辦法抽收穀麥捐，不問是納租。是白種，於收回之時，即應照納所在地學校之經費百分之一，（即每石抽一升）不及一石者照算，該種戶不得違抗，若係納租，田主負擔一半，佃戶負擔一半。

第三條

穀麥捐辦法，例如甲校是某幾寨共立而成，即得收其幾寨之穀麥捐，乙校

丙校以下均照此辦法。若單獨一寨成立之校，只得收本寨之穀麥捐，不得略取他寨，以免擾累。

第四條

此項穀麥捐，限於民國十九二十兩年成立之義教學校，方得抽收。若早經成立之校，籌有的款者，不在此例。若實無固定經費之校，由教育局查明，呈經縣府核准，得變通辦理。

第五條

穀麥捐由各校經費管理員抽收保管，校長支配開支，並由該管教育委員，隨時監督，總期款歸實用。按一學期將收支各款，除呈報該管教育委員外，應呈請教育局函咨教育經費委員會查核備案，並榜列佈告，俾眾周知。

第六條

穀麥捐由教育局製備三聯單據，一聯為存根。一聯交納捐者，執照一聯呈報教育轉函教委會，均夾縫編號，蓋用教育鈐記，由各核校長請領發交管理員，各該種戶如將穀麥捐繳清，即給以單據，學期屆滿，將存根彙報教

第七條

育局

凡繳納穀麥捐之戶，一經繳納清，即向經手人掣取單據，如經手人不給單據即不必繳納，以杜弊端。

第八條

經收穀麥捐之人員，任期暫定一年，如能辦事清白，支付得當，終年不被人彈劾者，由教育局查明，呈請縣政府嘉獎。

第九條

經收穀麥捐之人員，如有侵蝕挪情事，查明呈請縣政府提究，照移挪侵蝕數目加三倍處罰，罰款補充該校經費。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更正。

公 牘

簽 呈

教育簽呈 省府為奉發東大呈擬

籌設理學院一案，議復請示

為議復東陸大學呈擬開辦理學院事：案奉

鈞府發下據代理兩雲省立東陸大學校長華秀升呈為擬於本年秋季開辦理學院，請賜核准，並加發添班經費等情一案，原呈一件，併應核辦等因。

遵查大學之組織，按照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之規定，至少須備有三個學院，該東陸大學現僅設置文工兩學院，自不能稱為大學。昨據該東陸大學呈請籌設農醫兩學院建設經費及增加經常費等情一案，奉

鈞府令飭本廳會同財廳議復核辦：當以一所擬建設經費，一度籌發國幣陸拾萬元，本省財力，遽難辦到；且本省現已辦有軍醫學校，而醫學院似可綏設。至遵部令籌設農業專科學校，目前實感必要；應就該東陸大學原有山場林場，體察情形，實計算需款若干，呈覆核下，再為量予籌發等語：會銜呈復鈞府鑒核在案。

茲查該東陸大學所請於本年下半年開辦理學院，並加發添班經費各節：擬俟設置學院問題核定後，再為議及加發經費。前據呈復以籌設農業專科學校為感必要，應請飭知該東陸大學如為按照規定設足三個學院計，即將現設之文學院停辦另行籌設農學院及理學院，連同原設之工學院，合計三個學院之數。若因籌設農學院一時不能健全，查照前案籌設農業專科學校亦可。

又查同時籌設理學院——或農業專科學校——

仍恐本省財力不逮。又可兼就辦理，擬於原設之文工兩學院外，本年籌設農學院，或籌設農業專科學校，則可利用固有農林場之基礎，需費自當較減，所請籌設理學院之處，暫緩置議。

以上府擬兩種辦法，即為先行解決設置學院問題，究竟如何辦理之處？應請

鈞府核定，以便照案代擬省令飭遵。

理合將奉發原呈一件，具簽呈繳，請鈞府核示遵，並請仍發下原呈，擬稿呈核。

謹簽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繳原呈一件。

兼教育廳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公函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二二二三號

案准

貴廳公函教字第一五六號內開：請查復學生李學祥，梁紹仁前在昭通宜道中學理科業修一學年，是否屬實等由：計送原呈轉學證書二件。准此，查昭通私立宜道中學校，未照私立

學校規程呈請立案，所給李梁二牛轉學證書，混作爲無效。相應檢同原呈轉學證書二件送還，即請查照。此致

四川省教育廳。

計送還原呈轉學證書二件。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二二四號

案據省立師範學院呈稱：

「竊查本院業已籌備就緒，所有第一次招考學生，曾經分科取定，不日即可定期開學；而對於各教授職員，及學生參考用書，頗感缺乏。茲擬懇請鈞廳函由昆華圖書館，將輯刊雲南叢書出版各書，贈送一份，存供參考。又查前次鈞廳採辦，發交省立昆華教育館之圖書，種類甚多，擬請令知該館，擇其性質較爲專門者，轉移到院，俾備教職員學生參考之用。所有呈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廳查核辦理，并祈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學院所請轉函贈送輯刊雲南叢書出版各書以供存備參考之用一節：應准照辦。相應函請貴館查照，檢出輯刊雲南叢書處出版各書，運送該學院收存備用，並希將贈送書目，開單函廳爲荷。

此致
昆華圖書館。

雲南教育廳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廳令

(一)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七九號

通令徵集教育成績送陳本廳陳列

室由。

令省立各

中等學校
縣市私立中等學校

查本廳爲考核及比較全省教育成績起見，曾於民國十九年省立博物館改組成立時，徵集各項教育成績一次。各機關學校均能按期製作，呈送陳列，核查所徵集之成績，尙屬詳實可觀。現已時逾半許，行政組織之變更，經常臨時各費之增減，畢業新招學生人數之多寡，學業成績之進步，以及其他一切事務之進行狀況，均應繼續徵集，以資參証。

茲於本廳內特設雲南全省教育陳列室一所，俾爲本廳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各項成績。現除將博物館原陳列之各項成績移設外，合應令行各該機關學校徵集補充。嗣後省立各教育機關各學校之行政成績，及各學校之學生成績，須每年造報一次，以憑審核。行政成績，以統計圖表，報告，及照片爲宜。學生成績，則每班中每科選出最優中常及最低者各一

份，彙送本廳陳列。又省立各學校二十一年度一覽表，現由廳規定格式，附加說明，隨文令發，由各學校遵照格式，於文到後一星期內填製，以便陳列。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速勿延！

此令。
計發各校一覽表格式一，紙附說明。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學校一覽表格式

名稱	地址	沿革	經費	校舍	校具	行政組織	教職員	學級編制	學生	教學概況	訓育概況	推廣事業 (工廠或農場) (附小概況)
----	----	----	----	----	----	------	-----	------	----	------	------	---------------------------

說

明

- 一、表中有敘述文字，務求簡明。
- 二、學級編制，詳列科別，級別，班次，（如係高等教育，應詳列院別或科系別）。
- 三、訓育概況，列出訓育方針，及實施事項。
- 四、校舍，以列出種類，數量，價值及面積為宜，如地面寬大者，得另繪平面圖。
- 五、校具，分科學，圖書，用具三種，並各計總數及其總價值。
- 六、經費，列出來源及經常支配之百分比，並臨時與經常的百分比。
- 七、教職員，須統計資格及年齡之百分比，又服務年限的久暫，與薪俸最高最低及平均額。
- 八、學生，畢業生分別班次人數及畢業之年月；在校學生亦分別班次人數，並統計其年齡之百分比，以及籍貫之比例。
- 九、教學概況，側重教學方法及計劃。
- 十、製作通用象牌紙，省會各校須裝框送廳陳列。
- 十一、附小及農場工廠以及推廣事業，有則列入。
- 十二、圖寬七十生的，高五十生的，內容設計三列二列均可。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四一號

令飭填報小學在校學生年歲調查

表由。

令各縣市教育局長

為令遵事：現本廳擬辦全省小學在校學生年歲比較統計，特製定表式，令飭各該教育局長，將本年度全縣小學生年

歲，迅速調查清楚，按照表式分別填列，於文到五日後呈報來廳，以憑彙辦。切速！

此令

發調查表 份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兼廳長龍自知

縣小學在校學生年歲調查表 年 月 日

年 齡	幼稚園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十五歲以上						
十三歲至十五歲						
十一歲至十二歲						
七歲至十歲						
六歲以下						
最高數						
中數						
最低數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四七號

轉發器械目錄 令仰遵照移交工

校由

令省立第一農校校長李 謝

案據雲南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校長畢近斗呈稱：

「查前工業學校移交第一農校保管清冊，內列關於採礦冶金科器械二十一種，為辦理採礦冶金科必需品，於該校無益，而在職校則因辦有採冶工科，亟待購備；以其擱置不用而損壞，勿審移交職校使用；既可長久保存，復可節省重購之資，似屬兩便，擬懇鈞廳轉令該校將此項儀器，概行移交職校接管應用。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此項器械目錄，呈請鈞廳查核施行，並批示以憑！附呈前工業學校移交農校保管關於採礦冶金科器械目錄二份。」

等情，據此，查該校長所稱兩便之處，目係實情，應准照辦。除指令知照外，合將所呈器械目錄檢發，令仰該校長遵照移交工校接管應用，仍將移交情形報查！

此令

計發器械目錄一份

兼廳長龍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前工校移交農校保管關於採礦冶金

器械目錄

計開

- 高熱爐一座
- 大鍋鑪一把
- 大火鉗二把
- 砧子五個
- 銅棕刷十把
- 方格鐵板四個
- 鐵夾八種十二把
- 銅製篩網四組
- 鐵鑛床一具
- 大鐵鍋一口
- 地質說明器
- 養化鉛
- 骨灰一桶
- 烙室貳拾貳個
- 大粗坩鍋一百零
- 小平底坩鍋五十個
- 粗坩鍋二十五個
- 鐵坩鍋四個
- 鉗子三把
- 鉛粉
- 礦物標本
- 岩石標本
- 結晶模型

(以上計二十三柱)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五七號

令飭切實計畫該校原有槍械，除留充師院必需之數外，將所餘全部撥交省師使用。

令前省立第六師校長楊楷

案據省立第一師校長楊大理呈稱：

南 南 教 育 週 刊

呈為呈請轉呈核發本校義勇軍槍械，以昭劃一，而便訓練事：案查本校本學期第六師奉令歸併後，學生人數驟增，原有槍械，僅敷舊生之用，而六師原日領有者，又須留備師範學院學生應用，不允轉移，致六師轉併學生二百四十一人，盡無槍操作。茲為求劃一整齊及訓練便利起見，擬請轉呈核發毛瑟槍二百四十枝，轉發本校具領應用。所有呈請核發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遵。一

等情：據此，查此項義勇軍所需槍械，應飭由該前校長切實計劃，除留充師範學院必需之數量外，將所餘全部移轉省立一師收用。仰即遵照辦理具復。以憑核飭！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五九號

轉發教育部編行民國十六年來之民衆教育刊物，仰查收參考由

令省立

昭迪民衆教育館
 昆華民衆教育館
 大理，永昌，麗江，
 普洱，曲靖各中學

十一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一九三號內開：

「查民衆教育推行以來，各地方所出民衆刊物，日益增多，本部爲便利從事民衆教育者及研究民衆教育者參考起見，曾編輯民國十六年來之民衆教育刊物一書，現已印竣；除分發外，合行檢發十冊，仰即查收具復，並酌量轉發所屬各機關，用資參考。此令。」

等因，附發民國十六年來之民衆教育刊物十冊，奉此，除呈復暨分發外，合行檢發一冊，仰即查收具覆爲要！此令。

計發民國十六年來之民衆教育刊物一冊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六四號

奉 省府發下據呈擬設羅康菑聯

合邊地師範學校，擬具綱要呈

核，並據呈前情到廳，併案飭

遵由。

令上帕行政委員保維德

爲令飭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委員呈擬設羅康菑聯合邊地師範學校，附具籌辦綱要。所核飭等情一案，并據以前情暨另函呈廳，自應併案核辦。查所擬聯合知子羅菑蒲桶合設一邊地師範學校，造就各該區師資，自屬切要之圖。所擬籌辦綱要十三條。大致不差，除第一條應改爲本校定名爲羅康菑共立鄉村師範學校外，第四條請由省款一次補助開辦費生洋六百元，併予照准。應飭遵照積極籌備具報。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附羅康菑共立鄉村師範學校籌辦綱

要

(上帕現奉令改爲康樂)

- (一)本校定名爲羅康菑共立鄉村師範學校。
- (二)本校宗旨，在培養師資，發展邊地文化。
- (三)本校校址由教育廳就三行政區指定適中地點。
- (四)本校開辦費，擬定生洋陸百元，呈由省教育款一次撥支。經常費每年擬定生洋壹千伍百元，由三行政區，平均担負，其分配細則另訂。
- (五)本校校長，擬請省政府就三區之行政委員或教育局長，委任兼充。係名譽職。
- (六)本校經費委員，由二區行政委員兼充，就中推舉一人爲主任，概係名譽職。

(七)本校教員，由校長呈請 教育廳委任二人，担任文科術科。

(八)本校學生，由三行政區平均選送八名以上，其校址所在地之區，得多送二名。

(九)學生所有膳宿，服裝，書籍，筆墨等費，完全由校供給。

(十)學生修業年限，照章定為二年，倘學生成績過低，得預備一年。

(十一)學生畢業後，充任本地小學教師。

(十二)本校組織細則，暨其他規章另訂之。

(十三)本綱要有未盡事項由三行政委員，會擬增刪，呈候核奪。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四六六號

據車里縣縣長呈報該縣選送普洱師校邊師訓練班學生不願返校肄業，擬懇撥發省款補助，聯合佛海五福兩縣設立相當學校，以期發展邊教等情，令飭會商遵辦由。

商遵辦由。

分 佛海縣縣長
五福縣縣長

案據車里縣縣長徐世鈞以「該縣選送普洱師校訓練班學

雲 南 教 育 週 刊

生不願返校肄業，擬懇撥發省款補助，即就車里聯合佛海五福兩縣，設立相當學校，以期發展邊地教育等情，呈請到廳。查該縣長所呈各節，係為發展邊地教育，業經易舉起見。應飭由該縣長聯合車里五福兩縣縣長，協同會商，各籌相當經費，選擇適中地點，同設鄉村師範學校，造就三縣師資，擬具詳細計畫辦法，呈候核奪。經費確有不敷，可由省款酌予補助。除指令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速協同辦理具復。勿延！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二零號

摘發應報事項清單，限奉文後三日內，分別填報，以憑核轉，勿延干議由。

省 共立中等學校校長
令各 聯

市縣區教育局長

查本省各中等學校，本學期始業後一個月內，應行報部事項，經以第三一三第三七九等號訓令，先後頒發表式，飭於奉文後分別按期填報，以憑核轉各在案。迄今多日，該校尚延宕未報，事關報部，萬難再緩，合即開單令催，并限於

十三

奉文後三日以內，遵照單列事項，查照前發表式，分別填報來廳，以憑彙轉。勿再延擱干議。切切。仰即遵照！轉飭所屬各公立中等學校遵照！

此令。
計發應報事項單一件。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附清單

本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報事項清單

一，新主人學一覽表 係三一三號令發應報二份如本學期未招新生者免報。

一，轉學插班主一覽表 係三一三號令發應報二份如本學期無此項學生者免報。

一，教員一覽表時數分掌校務及待遇分別另填一表隨同呈報 係三一三號令發應報二份外並應將所任學科

一，職員一覽表 全上。

一，畢業生成績表 係三一三號令發去年下半年畢業學生應每班各補報二份萬不得誤。

一，學校一覽表 係三七九號令發應報二份。

以上各表，統限於奉文後三日內分別填報，萬勿延宕干礙。其各市縣區之中等學校，應由各教育局長，負責督促，依期填報。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五〇號

奉令修正本廳辦事細則，通飭知照

照由

本廳文科五

令各 省立學校 直轄機關

市縣區教育局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九五三二號開：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八六四九號：

「為令行事：前據該省政府呈送修正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一份，請鑒核備案等情。當交教育部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查該修正辦事細則，大體尚無不合，惟第一條中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條中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七二十兩條，似覺誤引。查教育廳辦事細則之另訂，係規定於組織法第二十條；廳設人員係規定於組織法第十九條，原細則第一條全文，擬令改為：「下細則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訂定之。」原細則第二條全文，擬令改為：「本廳設人員，概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

。原細則第四條本廳分設秘書處督學處，及原第五條秘書處之處字，擬概令改為室字，俾免與組織法上各廳處之處字相混。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對於編制處

之設置，尙無明文規定，與督學之依據省市督學規程而設置者不同，似不宜將編譯處與各科及秘書室並列。原細則第四條條文，擬令改爲：『本廳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科及督學室。』至原細則第十條條文，則擬令修改爲：『本廳爲辦理編譯有關學術文化之作品刊物事項，得酌設編譯員。』又原細則第九條，督學處設督學八人，擬令修改爲：『本廳設督學八人。』奉令前因，理合開具審核意見，并檢還原細則一件，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應准如議辦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遵照修正。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修正具報！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二) 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八四七號

令昆明縣縣長陳啓周

呈一件，據呈轉教育局二十年份核獎縣屬教職人員附具清單祈

雲南教育週刊

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縣教育局局長李永清呈稱：『爲呈請查核轉呈備案事：案查縣屬教員獎勵標準，前經縣委會決議，呈奉鈞府核准，縣屬中小學教員服務勤慎，成績優良者，得由縣款項下分別給獎，甲等獎洋四十元，乙等獎洋二十元，以資鼓勵，並經上年遵辦在案。茲屆二十年終，所有縣屬各中小學校，已分別視察考試完畢評定成績，復提經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第十一次大會議決：縣屬優良教員，仍照原案分甲乙兩等給獎。又辦事員獎勵標準，亦經會議決：呈准縣屬小學辦事員服務勤慎，成績昭著者，分別甲乙兩等呈請由縣款項下，甲等獎給匾額，乙等獎給獎狀，以資激勵在案。茲據各教育委員分別呈報各該區應行給獎之辦事員；並據縣立各中等學校長主任呈請核獎服務勤能之董事到局，經審查實在，呈請分別甲乙一併給獎。所有二十年終，縣屬得獎教員，辦事員，董事，除分別榜示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長查核備案；並轉呈教育廳備案。計呈教員，辦事員，董事清單各二份。』等情：據此，查所呈清單，係爲鼓勵勤能，促進教育起見，除抽

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呈連同得獎教員，辦事員，董事清單各一份，具文呈報，請祈鈞廳俯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教育廳廳長鑒。

計呈 辦事員，董事 清單各一份。

謹將民國二十年終縣屬得獎教員姓名繕具清單呈請查核

計開

甲等十六員

- | | | |
|-----|------|-----|
| 石春 | 張秉鈞 | 陳彪 |
| 郭秉衡 | 張俊中學 | 王啓文 |
| 李銘 | 顧宗慶 | 武顯祥 |
| 蔣正安 | 劉敷 | 馬貴 |
| 蘇得士 | 張汝霖 | 杜執禮 |

乙等四十五員

- | | | |
|-----|-----|-----|
| 楊光宙 | 段槐 | 胡崇禮 |
| 李尊賢 | 金國臣 | 曹坤 |
| 趙清 | 栗洲翔 | 李品德 |
| 田金 | 周恩溥 | 孫承德 |
| 李承文 | 李寶森 | 顧景善 |

- | | | |
|-----|-----|------|
| 楊壽 | 趙潤 | 吳正祥 |
| 褚世德 | 戴榮 | 尚政 |
| 張書鈺 | 張向耕 | 蘇存仁 |
| 李長金 | 郭元 | 楊上林 |
| 馮嘉毅 | 楊繼榮 | 湯文彩 |
| 畢浚明 | 董文忠 | 畢希哲 |
| 湯霖 | 王鳳藻 | 嚴銘身 |
| 洪順 | 孫維仁 | 劉永年 |
| 徐湘 | 許嘉楨 | 張俊小學 |
| 張榮 | 李國泰 | 楊湘 |

謹將民國二十年終縣屬得獎辦事員姓名繕具清單呈請查核

計開

甲等九員

- | | | |
|-----|-----|---------|
| 劉文耀 | 王萬全 | 羅應華 |
| 段晉 | 李正 | 李得才 |
| 張超 | 梁傷 | 楊發枝 第四區 |

乙等十六員

- | | | |
|-----|-----|-----|
| 楊詔 | 郭熙銓 | 劉鑫 |
| 周善 | 高位置 | 王清 |
| 李興 | 蘇藻 | 王占才 |
| 楊永年 | 余國順 | 張彰 |

嚴清 徐桂清 金松
曹本洪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八四八號

令省立光華體育場場長劉改宗

呈一件，呈為遵令擬具管理及指導規則，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管理及指導規則均欠妥協，茲就原擬代為修訂各一份，仰即遵照認真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計發修訂規則式份。發現規則式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陳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八五四號

令車里縣縣長徐世筠

呈一件，據呈擬縣屬教育設施計劃，祈撥省款補助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該縣教育設施計劃，尚屬具有條理，茲分別核示如下：

一，第一項小學教育擬定分年設學辦法，准照辦。省款補助費，應分年核發。惟「民衆義務學校」，向來無此名稱

雲南教育週刊

；即改稱爲「民衆學校」。表中臨時費一項，想係開辦費。亦應改正。本年第一期應設各校，所需開辦經常補費，應切實預算，列表具報來廳，再憑照案核予補助。

二，第三項社會教育，應仿遵照本廳二九八號令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組設爲民衆教育館。擬定計劃報廳照案給予補助。

三，第四項民衆識字教育，准照辦。應仿遵照本廳二一七號令頒實施民衆教育計劃，擬定分年推行計劃呈核。

四，其餘三項，准照辦。仰即一體遵照！附片存。此令。

兼廳長陳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八五六號

令昆明縣縣長陳啓周

呈一件，據呈轉教育局呈報二十一年份縣屬教員辦事員懲獎規約暨教員遵守事項，祈鑒核備案由。

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獎懲規約及遵辦事項，尚屬妥協，應准備案。仍督飭逐一照行可也。除送登本廳刊物外，仰即遵照！

十七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附民國二十一年昆明縣屬小學教職

員遵辦事項

(甲)教職員會同遵守事項

- 一、設備 (1) 凡校舍校具及一切教具，均應由教職員會商修理，酌量購備。(2) 校內空地及操場四週，應培植蔬菜花木。(3) 應注意清潔及保管。
- 二、調查 凡本校區域內各村已未就學之男女學童及年長失學者，應於開學一星期內，由教職員學董會同各鄉鎮閭鄰長，或地方紳管，逐村挨戶調查，勸導入學，並造冊具報，不得延誤。
- 三、督促 凡經調查勸導尚未入學之男女學童，及已入學之曠課或中途輟學學生，應由教職員學董負責設法督催，若有違抗者准其報告教育委員轉局傳案懲處。
- 四、委辦事項 凡縣政府或本局令飭辦理事項，應遵限辦理，遇有召集開會時，應遵期到會。
每日上課時間 每日高小，自上午九時以前上課，至下午三時半以後下課，初小自上午十時以前上課，至下午三時半以後下課，均上足規定時數，高小每週上足三十四小時以上，初小上足十八小時以上，不得減少。

(乙)教員遵守事項

- 一、教學 (1) 應於開學時遵章排定教學時間表，除報局查核外，應認真核時教課，不得任意變更科目或縮短時間。更不得遲到或早退。(2) 各科教材，應前一日充分預備。(3) 兩班以上之學校，不准併班教授。(4) 學生用書及用品，應於開學前督飭學生一律購備完全。(5) 清寒學生，應由校設法補助。(6) 除規定休假日外，不得無故放假。

二、訓管 (1) 上課及休息時，應認真監護學生。(2) 上下

- 課堂及放學時，應督隊進行。(3) 對於學生校外之言行，應隨時矯正。(4) 每日於上課前十五分鐘應舉行朝會，施以訓話。(5) 距校較遠之學生，應派組長沿途監護。(6) 特別注意學校及學生之清潔衛生。(7) 各校教員，須一律住校，以便訓管。(8) 課餘應督同學生到校園工作。(9) 注意學生之禮貌。

三、自修 (1) 除遵章研究黨義外，關於教育新法及農業常識，應於課外特加研究，以期增進鄉村教育之效率。

- (2) 應隨時注意人格之修養，嚴戒不良嗜好及行爲。

(丙)辦事員遵守事項

- 一、經費 (1) 須認真催收按月致送教員。(2) 年終須會同學董核算清楚，佈告週知，並報局查考。(3) 不得向學生攤款逗米。(4) 有學校款產未經立案者，應從速報請立案，以資保障。(5) 若有侵蝕情弊，查明重懲。
- 二、教員待遇 (1) 教員住校者，供燈油茶炭，並雇校工，

以資照料。(2)修金修米，照案致送，不得拖欠。(3)教學用書及學用品，應購備完全。

三、校具保管。(1)遇有不適用之校具，應隨時修整添購。

(2)校具教具，須清冊外冊報局。(3)公文應訂卷保存，不得任意散失。

四、臨時收入之處理，贖課學生之罰金，販賣部之贏利，校園出品之收入等項，均須認真保存，不得挪用，每屆年終，應報局核准，作為購學用品及獎勵優生之用。

五、校務之照料。(1)按日到校照料一次。(2)每月至少須到局報告二次以上。(3)教員請假，須加蓋名章，親身到局呈報假單。

(丁)教職員之獎懲，依照獎懲規約辦理。各教職員之獎懲，依照獎懲規約辦理。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八七零號

令巧家教育局長羅人吉

呈一件，據呈擬行政計劃表，聲明逕呈緣由，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所擬該縣二十年度下學期二月份起至七月份止行政計劃。尙屬具有條理，應准照辦。其中民教館一項，應飭遵照本廳二九八號訓令附發民教館暫行規程，切實改進。并將工作情形，隨時分別具報查考。仰即遵照，表存。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八八六號

令大理縣教育局長楊桂生

呈一件，據呈報第一期推行民衆學校，造具概況表，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表列該縣第一期開辦民衆學校二十六班，民衆識字處十六處，收容男女學生共一千六百五十一人，辦理尙無不合。民衆學校二十六班，准照每班補助二十元成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發給補助費五百二十元。着即備具正式領款單據，呈轉請領，分別發給，以資補助。并飭按照原定計劃，廣續舉辦第二期。具報查核。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八九六號

令昆華女子中學校長楊家鳳

呈一件，爲請核發附小已故教員

李淑訓卹金山

呈悉。查所領附屬小學第二校已故教員李淑訓六個月卹金八百二十八元，應予照發。仰即具領轉發可也！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九零三號

令緬寧縣縣長鄭汝昌

呈一件，據呈該縣困難籌助順寧中學情形，請免予籌助，或從長計議由。

呈悉。查順寧設置省立中學，

省府早有定案，經以委任令第三號及訓令第一一八號先後飭該縣官紳協同順雲兩縣官紳，自行就地籌足滇幣五萬元，限期籌備完竣具報各在案。該縣及該教育局長自應遵照先後省令，認真籌備；何得藉故推諉，致礙教育大計。應飭該縣長及該教育局長仍遵先後省令，迅籌相當開辦費，協同順雲兩縣官紳，依限籌備完竣具報。勿再推諉干議，切切。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九二七號

令中彝縣縣長馬任

呈一件，據呈擬具本年推進義教計畫，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前經省督察專員謝顯琳等規定三年內應辦足二百校，十九年因匪亂呈准始期延緩一年，二十年已添辦五十五校，連原有者共一百零七校。本年擬充實內容，督催學生足額；并於設校較少之保，添辦十五校。明年三年屆滿，每保再設一二校，以足二百校之數等情：尚屬可行，應予照准。至擬於本年再辦師資訓練班一班一節，應飭照通案辦為鄉村師範。并飭已辦各校，造具實況表報查。仰即一併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九二八號

令文山縣縣長李郁高

呈一件，據該縣呈轉教局遵繕義教捐辦法，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繕辦法二本，核與修正原件，尚屬符合。除抽存一本連同原件備案外，合將所繕辦法，發還一本，作為該縣府備案之用。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該教育局知照。以後應認真遵照辦理，不得違背辦法，以免糾紛。切切！

此令。

計發還辦法一本。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九四八號

令于崖行政委員王汝高

呈一件，據呈請體念邊遠，准發

給初小國語算術常識三民主義

等教科書各三十部，教授書各

二部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該區地居邊遠，市面無書待買各節，尚係實情。所請發給教科教授各書，雖屬無例可援，姑予照准。

雲南教育週刊

除開單函知中華書局照數配備新中華初小各科教科教授書，逕寄該委員查收應用。并由廳邊教經費項下照價付款外，仰即遵照。仍俟各書收到，具報查考。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九四九號

令昆華中學校長周錫鑾

呈一件，據呈另行編制義勇軍組

織，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系統表均悉。准予如呈准案。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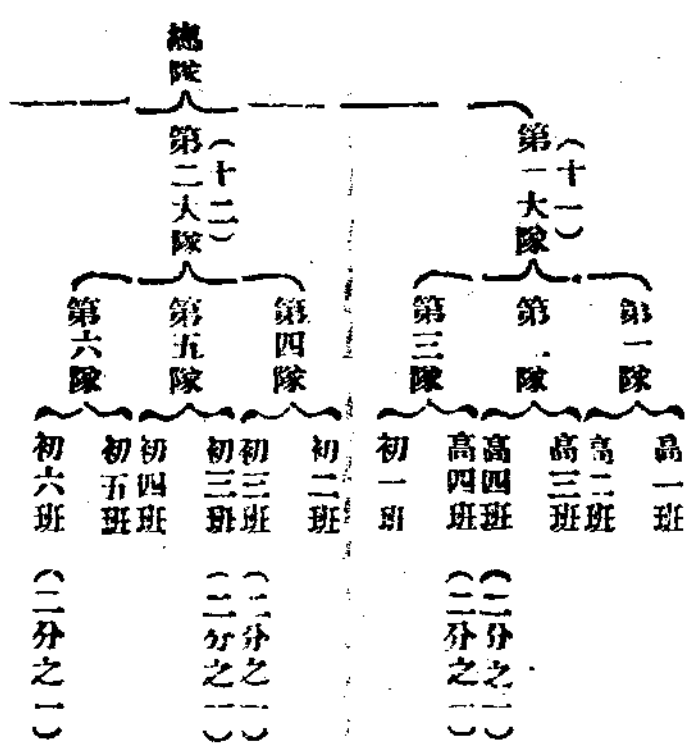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附雲南省立昆華中學義勇軍總隊編

制系統表

二二



附記



特別區隊

- 一、總隊人數約九百餘人
- 二、每大隊人數約三百人
- 三、每隊人數約百人
- 四、特別區隊係集合各班中體格較小之學生編成之

雲南省立昆華中學義勇軍人員系統表

職別	姓名	履歷
總隊長	周錫斐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總隊附	朱仲翔	雲南陸軍講武學校畢業

第十一大隊	馬恩麟	雲南陸軍講武學校畢業
大隊長	馬恩麟	雲南陸軍講武學校畢業
第一隊長	馬恩麟	
第二隊長	陸蔚三	雲南陸軍講武學校畢業
第三隊長		一俟遴獲相當人員再行請委
第十二大隊		
大隊長	沙國勳	雲南陸軍講武學校畢業
第四隊長	沙國勳	
第五隊長	楊春生	雲南陸軍講武學校畢業
第六隊長		一俟遴獲相當人員再行請委
第十三大隊		

大 隊 長 馬 維 義	第 七 隊 長 馬 維 義	第 八 隊 長 朱 維	第 九 隊 長	<p>附 記</p> <p>一，本校自改組後人數將近千人自應遵照訓委會簡章成立總隊以期統一事權</p> <p>二，總隊長由校長自兼其下設隊附一人秉承總隊長主持一切編練事宜</p> <p>三，各大隊附改為各大隊長負有各該大隊訓練全責</p> <p>四，各大隊編為三隊其一隊長由大隊長兼任外再設隊長二人分別實施訓練</p> <p>五，各大隊附因目下無議置必要暫付闕如</p>
<p>雲南陸軍講武學校畢業</p> <p>一俟遴選相當人員再行請委</p>				

要聞

(一) 省內

考送歐美留學生報名展期

此次選派歐美留學生之報名日期，應依章辦理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茲聞考選委員會以本省交通不便，其在邊遠地方，有志應考人員，恐不能依限來省報名，即自費留學歐美學生，亦因距省甚遠，不能依限報名，特將報名日期，展限二十日，即延至五月二十日為止。在此延長報名期內，凡本省有志應考人員，及自費留學歐美學生，均准按照本省考選歐美留學生簡章所定報名手續前來報名云。

省立師範學院補考新生

本省省立師範學院，經教育當局，積極創辦，業已籌備完成，佈告招生，舉行考試，按期開學上課多日，惟因本省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對於沿邊各縣，往返動需一二月，故遠道學生來省投考學校，每多不能如期到達。現師範學院開學後，尚有外縣學生，紛紛到省赴廳請求補考，教廳以各生

遠道來省，向學情殷，姑准通融辦理，補行考試，所有各生均照章審查，分別准駁，現此項准予補考學生，業經於國曆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五月一日止，補考完畢，此後如有再來請求者，決不再予補考，以免有礙課程云。

(二) 國內

朱教育部長通電就職視事

(銜略)均鑒，案奉國民政府令：「特任朱家驊為教育部部長，此令。」等因奉此，家驊謬荷國府特命，掌理教部，謹於三月二十日，到部視事，除呈報並分行外，特此電聞。教育部長朱家驊叩印。

教部草擬國難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意要點

教育部以此次國難，我國對於全國中小學學生之訓練，應亟矯正從前浮不切實際之弊習，勵行刻苦耐勞之生活，以爲雪恥救國之準備。現正草擬國難後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重各事項，不久即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行。其要點約分四項：一，訓練目標，分積極方面養成之事項，消極方面痛革之事項。二，訓育責任，如中小學各教員均須同負訓育責任，破除從前教學訓育分裂之積習，以及教員自身刻苦人格薰陶，充分利用教學機會，增強學生對於雪恥救國的系統觀念及動機等等。三，環境設備，如中國與外國海陸空軍，人

口面積，人民教育程度，輸出與輸入貨品比較表，以及有關圖說之各項圖表，設寬大健身場所等等。四，實施方法，關

於體育，羣育，智育，德育四方面。

表 册

雲南省二十一年四月份省縣教育人員叙委一覽表

省 教 育 人 員

職 別	姓 名	署 歷	叙委月 日	備 考
兼代省立昭通民教館館長	鄧 永 齡	昭通中學代理校長	四月七日	由廳令委
省立普濟中學訓育主任	楊 傳 清	雲南高師畢業	同 右	由廳狀委
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館長	陳 玉 科		四月十六日	呈奉 省府狀委
省立昭通中學學生義勇軍第二大隊附	張 家 富	講武學校畢業	四月十九日	由廳令委
省立楚雄中學籌備主任	周 繼 福	楚雄縣長	四月二十一日	呈請 省府令委

	省立楚雄中學籌備副主任	劉文華	楚雄教育局長	同	右	同
	同	孟立人	教育廳一等科員	同	右	同
	省立順寧中學籌備委員	納汝珍	鎮康縣長	四月二十二日	同	右
	同	李增榮	鎮康教育局長	同	右	同
	同	黃源靜	雙江縣長	同	右	同
	同	楊燦廷	雙江教育局長	同	右	同
	省立順寧中學籌備主任委員	張積厚	順寧縣長	同	右	同
	翠湖體育場場長	聶體仁	前第五中學校長	四月二十四日	同	由廳先行令委再呈 省府核委
	翠湖體育場指導主任	姚繼唐		同	右	由原場長改委
縣 教 育 人 員 (項目同上)						
昆陽縣督學	宋 漳	昆陽鄉師校長		四月四日		由廳狀委

劍川縣教育費管理員	何韻鐘	法政學校畢業	同	右	同	右
大關縣教育費管理員	張兆馨	省立師範畢業	四月二十日	由廳狀委		
代理鹽津教育局長	羅鎰恆	聯中畢業	同	右	同	右
河口教育局長	王定華	河口中學校校長	四月十九日	呈奉省府狀委		
蒙自縣督學	李文寬	同	同	右	同	右
義山縣督學	梁自強	第一師範畢業	同	右	同	右
彌渡縣督學	蔡家驥	省立一中畢業	四月十八日	同		
江川縣督學	周鑄琦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同	右	同	右
阿迷縣督學	萬崇	雲南私立一中畢業	四月十六日	由廳狀委		
中甸縣教育局長	和宗乾		四月十日	呈奉省府狀委		
廣通縣鄉師校長	徐祥雲	雲南省立師範畢業	四月九日	同		

新平縣督學	孫鈞衡	省立一師畢業	四月二十七日	同 右
六順縣教育局長	袁紹成	省立第五師範畢業	四月三十日	呈奉 省府狀委
蒙化縣督學	趙國爾	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同 右	由廳狀委

，再沒有一個國家中，除國家本身外
，再沒有一個機關能像學校這樣的
改變社會秩序的能力。

（美國教育學者杜威）